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未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保险期间内给保单载明的破产案件的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经人民法院判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二）不可抗力事件：

1、政治或社会事件如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乱等；

2、自然灾害事件如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

（三）非被保险人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如火灾、爆炸、盗窃、抢劫等。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的债权；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破产管理人执业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三）因下列原因被保险人隐瞒或投保时未告知其不符合管理人资质及自其不符合管理人资质未及时申请退出的仍担当管理人的：

1、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3、与被保险的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

4、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职业责任险获赔的部分；
- (七) 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发生的法律费用；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一般为自人民法院指定被保险人为破产管理人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法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如实填写投保单。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破产管理人成员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破产管理人成员，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破产管理人成员增加或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于新增破产管理人成员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关于被保险人因未尽到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保单载明的破产案件的债务人、债权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的裁判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赔偿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发生本合同赔偿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证据材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

（二）索赔申请书；

(三) 指定或更换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

(四)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并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调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赔偿责任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特别复杂的, 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 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 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赔偿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赔偿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基于不同民事侵权事件造成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赔偿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原则上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赔偿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被保险人同时持有其他执业责任保险单的, 若根据法院判决要求,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优先进行赔偿的, 保留追偿权利。

第二十五条 发生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破产管理人：指由人民法院在破产程序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针对具体项目指定有关部门、机构或个人所组成的团体。该团体依法处理该具体项目的相关破产事项。破

产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